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4027(ZB11)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六章 合同授予 63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67

**尊敬的招标响应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以下相同。）前，提交投标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针对南通市崇川区内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孤独症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就相应的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4027(ZB11)。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本项目无报价，按通政规〔2019〕6号《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和《崇川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暂行管理办法》（崇残发〔2024〕5号）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5.最高限价：无。

6.采购需求：

根据《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等文件要求，为崇川区残疾儿童提供更多更好更规范的康复服务，真正实现崇川区残疾人“精准康复”的服务目标，采购人针对崇川区内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孤独症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决定以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遴选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5个子项目定点康复机构（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子项目1：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子项目2：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子项目3：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子项目4：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子项目5：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7.合同服务履约期限：本次采购项目需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委托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计3年。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9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9时30分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审评分，并对应《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文件要求，有在供应商执业地点进行的评审评分活动，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九条第3点和第四章第三条（二）项第12点。**

5.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6.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

联系人：刘晓霞；

电话：0513-89088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招标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招标人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为此不接受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

3.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而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5.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本项目残疾儿童训练康复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余日历日。

9.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供方提供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10.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要求。

13.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5.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子项目响应文件**，共1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各子项目具体名称为：**

**子项目1：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子项目2：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子项目3：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子项目4：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子项目5：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2.**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共有5子个项目，投标人可选择1个或多个子项目进行投标；但须根据各子项目的要求内容，分别编制1个或多个子项目的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参与本项目的 **各子项目** 投标文件，以 **1个 密封件的形式独立进行包装**。

2.密封后，应在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各中标人须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以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收。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中不包含专家评审费，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5.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响应内的该项费用。

6.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一、投标地点的说明**

1.投标地点停车位较少，请潜在供应商提前知悉投标地点周边环境。

2.投标地点周边示意图，供参考。

3.图中标号1的位置为投标地点，标号2的位置为公共停车位。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等文件要求，为崇川区残疾儿童提供更多更好更规范的康复服务，真正实现崇川区残疾人“精准康复”的服务目标，针对崇川区内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孤独症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采购人决定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遴选本次采购项目的5个子项目定点康复机构。

**二、项目需求**

子项目1：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遴选≤2名服务供应商；

子项目2：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遴选≤2服务名供应商；

子项目3：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遴选≤3服务名供应商；

子项目4：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遴选≤4名服务供应商；

子项目5：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遴选≤6名服务供应商。

**三、服务范围**

各供应商应当针对崇川区内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孤独症的残疾儿童，提供分门别类的相应项目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四、服务要求**

**康复机构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省、市、区残联出台的相关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项目需求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服务工作，遵守区残联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要求。严禁将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一）服务对象**

具有南通市崇川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14 周岁残疾儿童、0-14 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儿童。

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发育功能障碍和孤独症，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视力障碍自开具之日起 1年内有效；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功能障碍和孤独症自开具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医学诊断证明书表述模糊不清、未注明需要康复类别的，由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应组织复筛复查。

疑似残疾的发育功能障碍和孤独症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申请残疾评定。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确认。

7-14 周岁肢体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申请康复救助需提供残疾儿童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书（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应与当地教育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达到义务教育入学年龄仍在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儿童信息。

**（二）服务时间**

供应商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活动应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供应商的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三）服务形式**

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 4 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周3天），每天1次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内容根据低视力儿童实际需求设定，每月不少于8天（每周2天），每天1次不少于1小时。

视力、听力、肢体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流程**

残疾儿童在完成相关医学诊断或残疾评定后，由监护人向户籍地（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所需的书面证明材料。民政部门下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残疾儿童，由福利机构作为监护人提出申请。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给予答复，及时转介残疾儿童到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做到“即审即康”。

残疾儿童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定点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确需变更定点机构的，应终止与原定点机构的协议，由户籍地（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重新审核后再次转介，每年只能办理1次转训手续。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将与定点机构签订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合同，明确相互责任义务，包括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费用标准、考核、结算方式、信息管理、违约责任等条款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内容。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将对残疾儿童异地康复服务质量进行把控，建立合同监管、电话抽检、定期回访等工作机制，经费结算时将要求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供原始康复服务档案资料，确保转介异地的残疾儿童康复时间、内容、效果落实。

定点机构必须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中要求的残疾儿童人均建筑面积、师生（医患）比例确定每日最大康复服务人数，按比例接收残疾儿童；优先保障本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向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主动报备异地转入的残疾儿童人数；不得承接非申报残疾类别的基本康复服务；不得拒绝服务对象只进行基本康复项目的服务要求。

定点机构应按要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填写《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登记表》，并在江苏省“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运行系统中录入相关服务数据。

**（五）服务场所**

康复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设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六）安全生产工作**

1.康复机构应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问题隐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康复机构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3.采购人将会组织专项督查，实地查看康复机构的安全生产情况。

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1）针对各康复机构的重点项目：

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情况，消防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日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六项“严禁”：

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许可或不符合消防技术的建筑物及场所；

严禁违规改建、扩建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构筑物；

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作为室内分格或搭建临时建筑；

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和扑救场地；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超负荷用电；

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3）三知：

知道建筑物功能布局情况；

知道安全出口位置；

知道消防器材位置。

（4）四会：

会使用消防针器材；

会报火警；

会扑灭初期火灾；

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5）应急管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七）服务实施**

1.邀请境外（香港、澳门、台湾）和外籍专家来通培训、讲学或合作的，应向主管部门报备，接受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的督查监管，严防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2.因歇业、解散、被撤销或者其他原因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

3.成立家长委员会参与机构管理，有效监督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规范化管理。

4.服务对象可在各项目需求的中标单位中自愿选取，不得强迫。

5.康复机构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省、市、区残联出台的相关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项目需求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服务工作，遵守区残联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要求。严禁将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6.康复训练区域装备监控设施，监控资料能保存30天以上。

7.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的非医疗机构需为残疾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五、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需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委托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计3年。

**六、服务标准**

**1.服务标准中应当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涉及的相关文件：**

（1）《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

（2）《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

（3）《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

（4）《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5）《崇川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暂行管理办法》（崇残发〔2024〕5号）。

2.残疾儿童救助对象、救助内容、救助标准、救助流程、经费结算等，对康复机构的管理、考核、准入和退出等，按《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以及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进行。

3.提供的基本康复训练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具体服务标准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和南通市、崇川区的相关文件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标准涉及到的政策文件如有变更，或涉及服务有新增政策性文件发布，服务供应商应当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七、****服务评估**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按《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以及崇川区残联的相关文件要求的评估标准进行。

2.本项目各子项目的服务供应商的定点机构建设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人力资源和业务功能应符合《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中的评估细则要求。

3.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对本项目各子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定点机构内的康复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将所有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时间、内容、效果纳入到对其年度评估中，不区分本地和异地转入的残疾儿童。

4.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服务供应商应向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接受重新评估。

5.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同时，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1）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南通市地方技术标准，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2）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一个年度内被举报或投诉2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7）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或是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服务费用结算**

1.供应商应当按按一人一档要求，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根据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江苏省残联、南通市残联、崇川区残联的相关文件补贴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结算中的有效票据，是指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原件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开具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

3.若财政、省市区残联另有规定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九、综合说明**

**1.服务供应商的遴选数量说明**

**本次项目通过招标遴选的供应商数量按项目需求中的数量要求进行，如出现****本次遴选各子项目“未达要求数量”的服务供应商情形的，采购人可以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接受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出的“申请”，并有权按本项目评审方法****经评审认定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择递补到需求数量的服务供应商为止。**

**经服务评估，已经中标的供应商“被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导致需求的子项目出现“未达要求数量”情形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参与该子项目遴选活动的，经评审认定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其他供应商递补，也可以按上款规定情形的处理方式进行供应商的选择递补。**

**2.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包含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等有不同的，则须提供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其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特别提醒】**本项目的各子项目技术要求为最低标准，不接受负偏离及其意图的表达。

**3.供应商执业地点的评审说明**

**（1）评审说明**

**本项目评审采用资格与技术综合评审评分，并对应****《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文件要求，有在供应商执业地点进行的评审评分活动。因此，参与本项目各子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表内载明的条款要求，在执业地点自行准备好对应子项目“综合评审评审因素表”内相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条款要求的评审材料，包含对应的场地、设备、实物、影像资料，以及伴随的讲解等，以供评审所需。**

**（2）项目****现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涉及材料**

**① 子项目1：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现场要求一览表**

| **项 目** | | **规范内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2建设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1.3环境要求 |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应设置在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无噪音影响的区域内。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应设立低视力诊室、助视器适配区、视功能训练室、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集体教室等业务用房。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
|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设置独立的低视力诊室，不少于 15 平方米。  设置独立的助视器适配区，不少于 15 平方米。 |
| 视功能训练室、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可以综合设置，有条件的机构可以分开设置。 |
| 3.2训练设备 |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配备视力检查设备与器材，包括视力表、眼科诊疗常用设备、助视器配镜、普通验光设备等。 |
| 配备视力康复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光学、电子类助视器、其它训练器械和辅助设备等。 |
| 配备定向行走辅助器材，包括感统训练器具、定向辅具、移动辅具等。 |
| 配备弱视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各类弱视训练仪器、后像光刷仪等。 |
| 配备双眼视力功能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同视机等训练器材。 |
| 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 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图书。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应设置眼科临床（医疗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等部门。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视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1.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 1.感知觉训练：听觉、触觉、嗅觉和味觉训练。  2.视功能训练：视觉注视、视觉追踪、视觉辩认、视觉搜寻、视觉记忆训练。  3.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定向技能、行走技巧、导盲随行训练。  4.生活适应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
| 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以非全日制形式进行，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 个月，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
|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
| 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完成初期、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评估表。 |
| 5.3工作台账 |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爱眼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 100%；  2.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3.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现场要求必须满足。** | | |

**② 子项目2：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现场要求一览表**

| **项 目** | | **规 范 内 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2建设  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 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1.3环境要求 |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应设置测听室、个训教室、集体教室、活动室和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
| 设置至少 1 间测听室，单室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符合 GB/T16403 关于测听室建设标准。 |
|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6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 平方米，室内应作吸音处理，本底噪音小于 35dB(A)，混响时间小于 0.4 秒，配有听能检测保养包。 |
| 集体教室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 年版）执行，同时满足听力语言康复训练需要，教室内有隔音降噪处理，信噪比大于等于 15dB。 |
| 设置有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活动的用房，建筑面积按人均 3 平方米标准执行，本底噪声小于 45dB(A)，混响系数不大于 0.6ms。有地板覆盖物，设置有观察、精细动作练习、阅读和游戏区。 |
|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
| 3.2训练设备 | 康复评估设备：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希－内学习能力测验、格雷费斯智力测验、言语功能评估仪；承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的机构配备人工耳蜗调试设备. |
| 听力学设备：听能保养包、助听器保养工具、听力计（带声场插入式耳机、压耳式耳机、骨导耳机）、视觉强化测听设备、听觉评估仪、测听玩具、电耳镜、简易声级计等。 |
| 康复训练与教学设备：打击乐器、可发声玩教具、言语康复训练系统用品用具、听觉干预系统用品用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系列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等。 |
|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设立，同时满足听力语言康复工作岗位需求。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的能力。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 听力康复服务：受训儿童听力测试每年不少于 2 次，助听器调试每年不少于 2 次，  人工耳蜗调试第一年不少于 3 次，之后每年不少于 1 次。主要服务内容是开展听力测试、助听器验配和调试、人工耳蜗调试、辅听设备选配。 |
|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年度机构内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
| 支持性服务：   1. 1.受训儿童支持性服务结合需求进行，主要提供行为矫治、感觉统合训练、心理辅导等康复服务。 2. 2.为听力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生育遗传咨询指导服务。第一年每月至少进行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第二、三年每季度至少 2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3.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
|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
| 5.3工作台账 | 1. 1.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  2.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3.组织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现场要求必须满足。** | | |

**③ 子项目3：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现场要求一览表**

| **项 目** | | **规范内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2建设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 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1.3环境要求 |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场地设置符合学龄前儿童身心特点，地面防滑、桌椅柜等加装防撞条和防撞角，避免跌倒和撞伤。应设有治疗室、康复训练室、培训教室等基本场地，基本训练场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 |
| 设置咨询接待室、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
| 设置功能评估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
| 设置运动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 |
| 设置作业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
| 设置集体教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
| 有条件的机构可设置引导式教育室、游戏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室外活动等场所。 |
| 3.2训练设备 | 康复评估设备：评估运动、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等方面能力的评估量表、诊断评估设备和工具。 |
| 康复训练设备：运动垫、PT 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器、分指等基本训练器具；应配备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站立训练器具；应配备平衡木、步行器、阶梯、姿势镜、多功能组合箱等步行训练器具。 |
| 教学设备：打击乐器、玩教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生活自助器具等。 |
|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应设置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肢体残疾儿童的能力。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康复服务内容包括粗大运动和精细运动功能训练、认知和语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
| 社会融合活动：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促进社会融合，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每季度进行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
| 5.3工作台账 |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绪，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  2.接受康复训练的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以上；  3.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4.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现场要求必须满足。** | | |

**④ 子项目4：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现场要求一览表**

| **项 目** | | **规 范 内 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2建设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1.3环境要求 |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个训教室、生活自理训练区、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设置应符合（建标 165－2013）规定。 |
|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 1 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 |
|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至少 1 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 |
|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不小于 50 平方米。 |
|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 |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
|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智力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
| 3.2训练设备 | 配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具有运动、感知、言语、生活自理、社会适应、认知能力评估量表和工具。 |
| 训练设备：配备 PT 软垫（床）、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
|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玩具；个别化教学用课程评估量表等。 |
|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设置智力认知和运动功能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智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健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训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
|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
|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 3次。 |
| 5.3工作台账 |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并记录；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  2.家长满意度调查达 90%以上；  3.组织智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现场要求必须满足。** | | |

**⑤ 子项目5：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现场要求一览表**

| **项 目** | | **规 范 内 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2建设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1.3环境要求 |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的 60%。 |
|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
|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 1:20 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 1 间，内设游戏活动  区,每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 |
|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
|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平方米。 |
|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
| 3.2训练设备 | 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 发育量表。 |
| 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
|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
|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设置教学评估/医疗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孤独症儿童的能力。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健系统县级在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训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
|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
|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
| 5.3工作台账 | 1.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残疾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  2.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3.组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现场要求必须满足。**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计5人单数组成。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9时30分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本项目顺利开标后，即进入评标环节。

2.评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9时30分整**。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评标评审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本项目各子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本项目各子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按照崇财发〔2020〕93号文件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各子项目需求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资格响应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资格要求；**

| **序号** | **实质性资格要求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响应函（须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4 | 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该条无需提供。）。 |
| 5 |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条款中的年度指12个月）。 |
| 6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7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9 |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记录的网站打印图（须加盖公章）。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4.**本次项目无价格标评审，各子项目需求的综合评审分值为100分，按《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文件中的“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对应5个子项目，分别进行评审。**

5.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本项目评标评审得分按各评委评分累计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7.**投标人的各子项目“评标评审得分”为该子项目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8.子项目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但涉及遴选服务供应商数量界限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本次招标采购各子项目需求的评标结果按各子项目需求响应的投标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子项目需求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各子项目需求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该子项目需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本条款，授权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情形推荐各子项目中标人：**

**（1）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内的针对康复机构评价要求，本次招标项目的各子项目综合得分不足90分的，不予推荐为中标人。**

**（2）确定****各子项目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排名第1、2……至所需数量的供应商，为该子项目的中标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结果通知到各子项目的所有投标人。**

**10.本次招标项目的各子项目需求具体中标人数量如下：**

**（1）****子项目1：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中标人≤2家；**

**（2）子项目2：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中标人≤2家；**

**（3）子项目3：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中标人≤3家；**

**（4）子项目4：****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中标人≤4家；**

**（5）子项目5：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中标人≤6家。**

**11.对应《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有在供应商执业地点进行的评审评分活动。因此在评标活动开始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子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所在地点和路途时间，做出科学合理的安排，评审时长视评审情况而定。按评审顺序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相应的投标人代表做好相应的评审准备工作。**

1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特别提醒】评审表中有评标现场书面材料评审和供应商执业地点现场评审的条款。供应商应当在书面文件中提供条款要求的材料，同时在执业地点现场准备好与评审相关的材料。**

**1.子项目1：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100分）**

| **项 目** | | **规范内容** | **最高**  **分值**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2建设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1.3环境要求 |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应设置在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无噪音影响的区域内。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等相关内容。**  2.从事医疗康复的视力康复服务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  3.从事教育康复的视力康复服务机构应取得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其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5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应设立低视力诊室、助视器适配区、视功能训练室、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集体教室等业务用房。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 3 |
|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设置独立的低视力诊室，不少于 15 平方米。  设置独立的助视器适配区，不少于 15 平方米。 | 2 |
| 视功能训练室、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可以综合设置，有条件的机构可以分开设置。 | 2 |
| 3.2训练设备 |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配备视力检查设备与器材，包括视力表、眼科诊疗常用设备、助视器配镜、普通验光设备等。 | 2 |
| 配备视力康复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光学、电子类助视器、其它训练器械和辅助设备等。 | 2 |
| 配备定向行走辅助器材，包括感统训练器具、定向辅具、移动辅具等。 | 2 |
| 配备弱视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各类弱视训练仪器、后像光刷仪等。 | 2 |
| 配备双眼视力功能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同视机等训练器材。 | 2 |
| 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1 |
| 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图书。 | 2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1.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眼科临床医生（医疗康复机构）；   1. 2.至少配备 1 名视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3.至少配备 1 名光学验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人员具备的相应资质和业务学习培训证明和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5 |
| 4.2人员组成 | 1. 1.眼科医生（医疗康复机构）、康复技术人员、光学验配技术人员不低于机构职工总数的 70%。   2.专业技术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  3.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20%以上。  4.从事康复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40%以上。  **评委以机构人员名单为准进行评审。** | 5 |
| 4.3资历要求 | 1.从事医疗康复的机构业务主管应具有眼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两年以上视力康复工作经验。  **提供该人员毕业证书、满足“两年以上视力康复工作经验”的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1. 2.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2.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应设置眼科临床（医疗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等部门。 | 2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视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1.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5 |
| 1.感知觉训练：听觉、触觉、嗅觉和味觉训练。  2.视功能训练：视觉注视、视觉追踪、视觉辩认、视觉搜寻、视觉记忆训练。  3.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定向技能、行走技巧、导盲随行训练。  4.生活适应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 3 |
| 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以非全日制形式进行，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 个月，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 5 |
|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 3 |
| 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完成初期、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评估表。 | 1 |
| 5.3工作台账 | 1.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5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3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1.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爱眼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3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 100%；  2.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3.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5 |
| **综 合 评 价** | | | **100** |
| **备注：评估细则总分为 100 分，90分以上为达标，90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 | | |

**2.子项目2：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100分）**

| **项 目** | | **规 范 内 容** | **最高**  **分值**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2建设  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 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1.3环境要求 |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听力语言康复服务等相关内容。**  2.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5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应设置测听室、个训教室、集体教室、活动室和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 2 |
| 设置至少 1 间测听室，单室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符合 GB/T16403 关于测听室建设标准。 | 2 |
|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6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 平方米，室内应作吸音处理，本底噪音小于 35dB(A)，混响时间小于 0.4 秒，配有听能检测保养包。 | 2 |
| 集体教室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 年版）执行，同时满足听力语言康复训练需要，教室内有隔音降噪处理，信噪比大于等于 15dB。 | 2 |
| 设置有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活动的用房，建筑面积按人均 3 平方米标准执行，本底噪声小于 45dB(A)，混响系数不大于 0.6ms。有地板覆盖物，设置有观察、精细动作练习、阅读和游戏区。 | 2 |
|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 2 |
| 3.2训练设备 | 康复评估设备：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希－内学习能力测验、格雷费斯智力测验、言语功能评估仪；承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的机构配备人工耳蜗调试设备. | 2 |
| 听力学设备：听能保养包、助听器保养工具、听力计（带声场插入式耳机、压耳式耳机、骨导耳机）、视觉强化测听设备、听觉评估仪、测听玩具、电耳镜、简易声级计等。 | 2 |
| 康复训练与教学设备：打击乐器、可发声玩教具、言语康复训练系统用品用具、听觉干预系统用品用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系列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等。 | 2 |
|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2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1.至少配备 1 名业务主管，根据需求可增设管理副职和其它管理人员；  2.至少配备 1 名听能康复服务人员；  3.配备相应的听觉口语康复教师、学前教育老师、特殊教育教师；  4.配备相应的保育员、卫生保健老师、社区指导人员；  5.配备后勤保障工作人员。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5 |
| 4.2人员组成 | 1.听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2.听能康复服务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50；  3.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  4.集体课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  **评委以机构人员名单为准进行评审。** | 5 |
| 4.3资历要求 | 1.业务主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听力语言康复工作经验。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听力残疾康复服务管理培训或幼儿园管理培训。  **提供该人员毕业证书、满足“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证明、相关培训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2.听力康复教师、特教教师、学前教育教师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提供人员的毕业证书及其取得的教师资格证，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3.听能康复服务人员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接受过专业培训，取得助听器验配师国家职业资格。  **提供毕业证书、合同以及助听器验配师国家职业资格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4.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卫生保健医生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质，并接受相关培训。  **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资质和接受培训的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6.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培训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7.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设立，同时满足听力语言康复工作岗位需求。 | 2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的能力。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5 |
| 听力康复服务：受训儿童听力测试每年不少于 2 次，助听器调试每年不少于 2 次，  人工耳蜗调试第一年不少于 3 次，之后每年不少于 1 次。主要服务内容是开展听力测试、助听器验配和调试、人工耳蜗调试、辅听设备选配。 | 3 |
|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年度机构内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 3 |
| 支持性服务：   1. 1.受训儿童支持性服务结合需求进行，主要提供行为矫治、感觉统合训练、心理辅导等康复服务。 2. 2.为听力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生育遗传咨询指导服务。第一年每月至少进行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第二、三年每季度至少 2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3.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 3 |
|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 3 |
| 5.3工作台账 | 1. 1.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5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3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1.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5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  2.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3.组织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3 |
| **综合评分** | | | **100** |
| **备注：评估细则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达标，90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 | | |

**3.子项目3：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100分）**

| **项 目** | | **规范内容** | **最高**  **分值**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2建设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 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1.3环境要求 |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相关内容。**  2.从事医疗康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  从事引导式教育服务的肢体康复机构应取得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其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5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场地设置符合学龄前儿童身心特点，地面防滑、桌椅柜等加装防撞条和防撞角，避免跌倒和撞伤。应设有治疗室、康复训练室、培训教室等基本场地，基本训练场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 | 2 |
| 设置咨询接待室、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 2 |
| 设置功能评估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 2 |
| 设置运动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 | 2 |
| 设置作业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 2 |
| 设置集体教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 2 |
| 有条件的机构可设置引导式教育室、游戏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室外活动等场所。 | 1 |
| 3.2训练设备 | 康复评估设备：评估运动、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等方面能力的评估量表、诊断评估设备和工具。 | 2 |
| 康复训练设备：运动垫、PT 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器、分指等基本训练器具；应配备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站立训练器具；应配备平衡木、步行器、阶梯、姿势镜、多功能组合箱等步行训练器具。 | 2 |
| 教学设备：打击乐器、玩教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生活自助器具等。 | 2 |
|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1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1.配备机构管理人员（业务主管）；  2.至少配备 1 名康复临床医师；  3.配备康复治疗师；  4.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保育员、保健医生。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5 |
| 4.2人员组成 | 1.肢体康复医师（含业务主管）、康复训练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2.肢体康复医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20；  3.肢体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8；  4.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10。  **评委以机构人员名单为准进行评审。** | 5 |
| 4.3资历要求 | 1.业务主管具有肢体残疾康复基本技能及3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提供该人员满足“3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康复医师具有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背景，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  **提供人员的专业背景介绍及其具有的国家医师资格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3.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提供人员的专业背景介绍及其具有的执业资格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4.康复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提供人员的专业背景介绍及其具有的相关资格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5.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应设置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 2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肢体残疾儿童的能力。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5 |
|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康复服务内容包括粗大运动和精细运动功能训练、认知和语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 3 |
| 社会融合活动：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促进社会融合，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每季度进行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3 |
|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3 |
|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 3 |
| 5.3工作台账 |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5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3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1.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绪，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5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  2.接受康复训练的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以上；  3.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4.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3 |
| **综 合 评 价** | | | **100** |
| **备注：评估细则总分为100分，90以上分为达标，90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 | | |

**4.子项目4：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100分）**

| **项 目** | | **规 范 内 容** | **最高**  **分值**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2建设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1.3环境要求 |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智力残疾康复训练服务相关内容。**  2.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5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个训教室、生活自理训练区、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设置应符合（建标 165－2013）规定。 | 3 |
|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 1 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 | 2 |
|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至少 1 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 | 2 |
|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不小于 50 平方米。 | 2 |
|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 | 2 |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 2 |
|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智力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 2 |
| 3.2训练设备 | 配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具有运动、感知、言语、生活自理、社会适应、认知能力评估量表和工具。 | 2 |
| 训练设备：配备 PT 软垫（床）、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 2 |
|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玩具；个别化教学用课程评估量表等。 | 2 |
|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2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5 |
| 4.2人员组成 | 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  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15。  **评委按机构人员名单进行评审。** | 5 |
| 4.3资历要求 | 1.教师取得资格证、新上岗的教师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提供教师人员具备的资格证、新上岗的教师经过相关培训的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2.康复治疗师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提供康复治疗师人员具备的资格证或经过相关培训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 20 个学时。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提供人员配置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设置智力认知和运动功能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 2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智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健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5 |
|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训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 3 |
|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 3 |
|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 3次。 | 3 |
| 5.3工作台账 |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5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3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并记录；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1.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3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  2.家长满意度调查达 90%以上；  3.组织智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5 |
| **综 合 评 价** | | | **100** |
| **备注：评估细则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达标，90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 | | |

**5.子项目5：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100分）**

| **项 目** | | **规 范 内 容** | **最高**  **分值**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2建设要求 | 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1.3环境要求 |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相关内容。**  2.从事教育康复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3.从事医疗康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其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5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
| 3.设施设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3.1训练场地 |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的 60%。 | 3 |
|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 2 |
|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 1:20 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 1 间，内设游戏活动  区,每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 | 2 |
|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 2 |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 2 |
|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平方米。 | 2 |
|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 2 |
| 3.2训练设备 | 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 发育量表。 | 2 |
| 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 2 |
|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 2 |
|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2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5 |
| 4.2人员组成 | 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应不低于 1:8。  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应不低于 1:15。  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  **评委以机构人员名单为准进行评审。** | 5 |
| 4.3资历要求 | 1.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 3 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提供该人员毕业证书和满足“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提供人员毕业证书和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提供人员毕业证书、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提供人员配置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5.业务功能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机构地址实地勘察评审。** | 5.1部门设置 | 设置教学评估/医疗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 2 |
| 5.2服务能力 | 1.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孤独症儿童的能力。  2.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健系统县级在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 3 |
|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 4 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 12 天（每周 3 天），每天 1 次 1.5 小时，其中个训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 3 |
|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3 |
|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 3 |
|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 3 |
| 5.3工作台账 | 1.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4 |
| 5.4家长培训 |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3 |
| 5.5业务指导 |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1. **（注：现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 5 |
| 5.6质量控制 | 1.有需求残疾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  2.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3.组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 3 |
| **综 合 评 价** | | | **100** |
| **备注：评估细则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达标，90分以下为不达标，带“★”为一票否决项。** | | |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的当日起，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4.《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

**合同书**

根据《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等文件要求，为我区残疾儿童提供更多更好更规范的康复服务,真正实现我区残疾人“精准康复”的服务目标，经公开招标采购后，甲方与乙方订立以下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标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标的服务属性和质量**

4.完整权：对于提供的标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由乙方按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文件内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此等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经甲方服务评估，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后的30日内，乙方可以提出申诉或异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以合同特殊条款“服务费用结算支付”内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7.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按省、市、区涉及本合同标的服务的相关文件执行。

8.2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10.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1.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 子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无，按通政规〔2019〕6号《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和《崇川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暂行管理办法》（崇残发〔2024〕5号）中规定的要求执行，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费用结算支付**

1.乙方应当按按一人一档要求，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根据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江苏省残联、南通市残联、崇川区残联的相关文件补贴标准，与乙方进行结算。

2.结算中的有效票据，是指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原件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开具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

3.若财政、省市区残联另有规定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应当提供针对崇川区内 ***根据合同标的内容，选择填具：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孤独症的残疾儿童*** 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计划采购招标文件和省、市、区残联出台的相关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合同标的服务的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服务工作，遵守区残联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要求。严禁将本合同标的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3.甲方按省、市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管理。

4.康复对象在乙方机构内进行各种康复训练与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服务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营业执照注册地，负责提供场地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乙方注册执业地址： 。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服务标准**

**1.服务标准中应当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涉及的相关文件：**

1.1《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

1.2《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

1.3《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

1.4《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1.5《崇川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暂行管理办法》（崇残发〔2024〕5号）。

2.残疾儿童救助对象、救助内容、救助标准、救助流程、经费结算等，对乙方的管理、考核、准入和退出等，按《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以及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进行。

3.提供的基本康复训练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具体服务标准按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和南通市、崇川区的相关文件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标准涉及到的政策文件如有变更，或涉及服务有新增政策性文件发布，乙方应当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服务评估**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合标的计划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按《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时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9〕6号）以及崇川区残联的相关文件要求的评估标准进行。

2.乙方的定点机构建设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人力资源和业务功能应符合《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中的评估细则要求。

3.甲方应对乙方定点机构内的康复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将所有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时间、内容、效果纳入到对其年度评估中，不区分本地和异地转入的残疾儿童。

4.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乙方应向甲方报备，并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接受甲方的重新评估。

5.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同时，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5.1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3〕1号)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南通市地方技术标准，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2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3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6一个年度内被举报或投诉2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7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或是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合同一般条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不可抗力的定义和范围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更等** 。

2.解除权和责任免除：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当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应在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包含其它未尽事宜均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

2.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标的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签订、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其所属项目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 单位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

合同自双方签订后，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中进行合同公告。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同时，采购人应对中标人定点机构内的康复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并组织对其年度服务进行评估。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服务评估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涉及本项目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的，按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

六、服务费用结算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八条与第五章第二部分第三条。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财政部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在采购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5.质疑人如对本项目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7.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质疑的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被委托受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七、****质疑、举报、投诉均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处理**

质疑（《质疑函》、《质疑回复函》的事项）、举报、投诉均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处理，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

1.各子项目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一）实质性资格要求响应内容**

1.投标响应函（须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该条无需提供。）。

5.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条款中的年度指12个月）。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记录的网站打印图（须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书面材料内容**

1.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投标响应子项目的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12.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具体见下页。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

投标文件

**对应各子项目投标文件，*选择参与的子项目名称填写*：**

子项目1：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子项目2：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子项目3：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子项目4：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子项目5：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4027(ZB11)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实质性资格要求响应内容**

**1.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依据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 NTHH2024027(ZB11) 的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 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一、我方同意：

1.已详细审查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3.同意制定的招标程序、办法，并认同据此产生的评标结果；

4.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限为开标后45天；

5.我们同意我们的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方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二、如果我方能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在康复服务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康复工作，确保康复质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我方同意按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选择方法，并对选择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方式、方法及结果无任何异议。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服务开始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的服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2.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愿就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NTHH2024027(ZB11) 的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该条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4027(ZB11) 的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 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5.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条款中的年度指12个月）。**

注：由投标人单位自行出具，无格式。

……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注：由投标人单位自行出具，无格式。

……

**7.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4027(ZB11) 的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4027(ZB11) 的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遴选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记录的网站打印图（须加盖公章）。**

注：由投标人自行出具，无格式，以打印的网站查询页面和下载的供应商信用报告为准。

……

**（二）技术响应书面材料内容**

**1.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投标响应子项目的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1）子项目1：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须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项 目** | | **规范内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等相关内容。**  2.从事医疗康复的视力康复服务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  3.从事教育康复的视力康复服务机构应取得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其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1.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眼科临床医生（医疗康复机构）；   1. 2.至少配备 1 名视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3.至少配备 1 名光学验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人员具备的相应资质和业务学习培训证明和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 4.2人员组成 | 1. 1.眼科医生（医疗康复机构）、康复技术人员、光学验配技术人员不低于机构职工总数的 70%。   2.专业技术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  3.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20%以上。  4.从事康复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40%以上。  **评委以机构人员名单为准进行评审。** |
| 4.3资历要求 | 1.从事医疗康复的机构业务主管应具有眼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两年以上视力康复工作经验。  **提供该人员毕业证书、满足“两年以上视力康复工作经验”的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1. 2.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2.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 | |

**（2）子项目2：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须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项 目** | | **规 范 内 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听力语言康复服务等相关内容。**  2.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1.至少配备 1 名业务主管，根据需求可增设管理副职和其它管理人员；  2.至少配备 1 名听能康复服务人员；  3.配备相应的听觉口语康复教师、学前教育老师、特殊教育教师；  4.配备相应的保育员、卫生保健老师、社区指导人员；  5.配备后勤保障工作人员。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 4.2人员组成 | 1.听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2.听能康复服务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50；  3.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  4.集体课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  **评委以机构人员名单为准进行评审。** |
| 4.3资历要求 | 1.业务主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听力语言康复工作经验。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听力残疾康复服务管理培训或幼儿园管理培训。  **提供该人员毕业证书、满足“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证明、相关培训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2.听力康复教师、特教教师、学前教育教师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提供人员的毕业证书及其取得的教师资格证，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3.听能康复服务人员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接受过专业培训，取得助听器验配师国家职业资格。  **提供毕业证书、合同以及助听器验配师国家职业资格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4.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卫生保健医生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质，并接受相关培训。  **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资质和接受培训的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6.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培训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7.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 | |

**（3）子项目3：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须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项 目** | | **规范内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相关内容。**  2.从事医疗康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  从事引导式教育服务的肢体康复机构应取得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其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1.配备机构管理人员（业务主管）；  2.至少配备 1 名康复临床医师；  3.配备康复治疗师；  4.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保育员、保健医生。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 4.2人员组成 | 1.肢体康复医师（含业务主管）、康复训练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2.肢体康复医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20；  3.肢体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8；  4.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10。  **评委以机构人员名单为准进行评审。** |
| 4.3资历要求 | 1.业务主管具有肢体残疾康复基本技能及3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提供该人员满足“3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康复医师具有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背景，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  **提供人员的专业背景介绍及其具有的国家医师资格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3.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提供人员的专业背景介绍及其具有的执业资格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4.康复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提供人员的专业背景介绍及其具有的相关资格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5.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 | |

**（4）子项目4：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须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项 目** | | **规 范 内 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智力残疾康复训练服务相关内容。**  2.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 4.2人员组成 | 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  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15。  **评委按机构人员名单进行评审。** |
| 4.3资历要求 | 1.教师取得资格证、新上岗的教师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提供教师人员具备的资格证、新上岗的教师经过相关培训的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2.康复治疗师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提供康复治疗师人员具备的资格证或经过相关培训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 20 个学时。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提供人员配置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 | |

**（5）子项目5：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须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项 目** | | **规 范 内 容**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1.建设标准 | ★1.1消防达标 | 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内部管理 | ★2.1资质要求 |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括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相关内容。**  2.从事教育康复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3.从事医疗康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其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2制度管理 |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信息公示提供图片，加盖公章，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以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 2.3绩效审计 |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机构管理 | 4.1人员配备 |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提供机构人员名单（应注明职责分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
| 4.2人员组成 | 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应不低于 1:8。  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应不低于 1:15。  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  **评委以机构人员名单为准进行评审。** |
| 4.3资历要求 | 1.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 3 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提供该人员毕业证书和满足“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提供人员毕业证书和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提供人员毕业证书、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康复专业人员参与培训（满足培训时长）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提供人员配置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提供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而取得的健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备注：该表保留了评审表中的序号，条款带“★”为一票否决项，涉及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 | |

**2.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

（1）由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出具，无格式。

（2）可能涉及的，如有需要可以采用的格式文件或在机构执业地点现场评审准备的文件，仅供参考。

① 机构单位职工花名册

**单位职工花名册**

***（选择填具：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或 工作岗位** | **技术职称或 技能（资格）证书** | **学历** | **专业** | **毕业时间** | **从事本 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职务或工作岗位格式如：负责人、业务主管、临床医生（师）、教师、康复治疗师、保健员等；技术职称或技能（资格）证书如：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康复治疗士、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行为干预师、语言训练师、言语治疗师、言语矫正师、作业治疗师等；学历如：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毕业时间、从事本工作时间如：2015.09 | | | | | | | | | |
| 2、附：在册职工劳动合同（退休聘用的提供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技能（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业务学习培训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人员健康证明等。 | | | | | | | |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② 在训儿童花名册

**在训儿童花名册**

***（选择填具：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残疾儿童姓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家长姓名** | **关系** | **住址** | **联系电话** | **是否为 区残联 转介** | **20 年度训练起始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出生年月格式如：2015.09；关系如：母亲、父亲；住址如：崇川区陈桥街道丽都花园20-201；是否为区残联转介如：是、否；20 年度训练起始时间如：2024.01.15。 | | | | | | | | | | |
| 2、附：区残联转介单，无转介单的提供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或评估报告等。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③ 训练设备清单

**训练设备清单**

***（选择填具：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训练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所放位置** | **购置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全文结束……**